

中華民國
臺灣省家庭計畫推行概況
八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S
544.49
9307-2
81
202044

柒、調查與研究工作

一、台灣地區六十歲以上老人心境

為瞭解台灣地區老人心境，乃利用本所於民國七十八年舉辦之「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茲將初步分析結果摘要於下：

1. 過去是否會為年老後的生活事先做過準備：

資料顯示，在民國七十八年年滿六十歲以上的老人中，只有不到半數(43%)的人會事先為年老後的生活預作準備，女性老人明顯的要比男性老人有更少的人會為老年預作準備，前者只有三分之一，而後者則有二分之一。此外，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目前越年輕的老人，已有越多人為年老生活已預作準備；這當然部份歸因於經濟的發展，使越年輕的老人越有能力去預作準備另有部份則歸因於社會變遷導致老人在態度方面的轉變，不過必需注意的是，即使目前60-64歲的老人，也不過只有半數的人說已預為老年生活作了準備，另外一半的老人也並未為老年預做準備，仍是值得有關當局注意。而未為老年預做準備的老人，在教育程度越低的老人中比例越高，在不識字的老人中，約每四個老人中，就有三個未預作準備；在小學或未受正式教育但識字的老人中，則有近半數未預作準備；不過在初中或以上程度的老人中，則只有約三分之一並未為老年生活預做準備，這些準備包括存錢，為老年而買房子，參加人壽保險及注重身體的保健活動等等。由是觀之，政府有關單位於規劃老人福利措施時，實有必要將此發現，納入考慮。

2. 對年老之好處及壞處之看法：

民國七十八年年滿六十歲以上的老人，有近半數(44%)的老人認為年老只有壞處而已，在所提的壞處當中，以「年老體衰病痛多」最為多數老人所提出，也是老人最深的感受，這些均

不因老人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顯出任何差異，是老人共同的感受，是故，如何提升老人身體的健康及減少(輕)病痛乃是有關當局須要努力的方向。認為老人也有好處，不過15%，而主要提到的好處，乃負擔減輕，自由多，及子孫的成長。

3. 對現在的年輕人是否較以前的年輕人尊重老年人的看法：

有三分之二(65%)的老人均認為現在的年輕人較以前的年輕人不尊重老年人，只有6%認為現在年輕人較以前的年輕人更尊重老人，約30%的老年人認為大概一樣。資料也顯示，男性老人比女性老人有較高的比例認為現在的年輕人較以前的年輕人不尊重老人(70%對58%)；年紀越輕的老人或教育程度越高的老人，也有越多人表示現在的年輕人較不尊重老人。就年齡而言，這個比例在60-64歲的老人中有68%，但在80歲以上的老人中，只有48%；就教育程度言，不識字的老人有57%的人作此表示，但在高中及以上的老人中，卻有高達83%的人認為如此。值此倡導老人福利之時，現在的年輕人給老年人的感受卻是如此，實值得有關當局加以重視。

4. 老人感覺家人對自己的態度是尊重或不尊重：

在受訪之六十歲以上有家人之老人中，近五分之三(59%)的老人表示其家人對他(她)很尊重，雖然表示不太尊重或很不尊重的比例只有7%，但卻有三分之一表示其家人對其還算尊重，一般而言，男性老人或教育程度越高的老人表示很受尊重的比例較高，但不同年齡的老人間並未顯出此比例有明顯差異。

5. 家人在決定事情時，是否經常諮詢受訪者的意見：

有半數受訪的六十歲以上且有家人的老人表示其家人在決定事情時，大部份有問其意見。但表示家人「不太常問」或「從來不問」其意見的老人也有四分之一(26%)。就性別而言，男性老人表示大部分有被諮詢的比例要比女性老人高得多(58%對41%)，相反的，有三分之一的女性老人表示不太常或從來未被諮詢，而這個比例在男性老人中卻只有五分之一。就年齡而言，

年紀越大的，被諮詢的情形也越少，以60-64歲的老人為例，有60%的人表示家人大部份有問他(她)但80歲以上的老人卻只有27%的人作此表示。此外，教育程度越高的老人被家人諮詢的也越頻繁，以不識字的老人為例，只有三分之一強(36%)表示家人大部份有問他(她)，但這個比例在高中以上程度的老人中，卻高達68%。由於晚近教育程度的大幅提高，多數老人的子女教育程度應比老人教育程度高，此種代間教育水準的差異，產生家中決定權之旁落及老人子女對老人意見諮詢之缺少，對老人而言，是否影響其心理。值得進一步探討。

6.老人對「老年人身邊應留有錢財，好讓子孫比較尊重自己」這件事的看法：

大多數(70%)六十歲以上的老人均贊成這樣的想法，而且持這種看法的並不因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而有任何差異，顯然時代的變遷已造成老人對這件事的看法趨一致。

7.對喪偶老年人再娶或再嫁的態度

多數六十歲以上的老人均不贊成喪偶男性老人再娶，也不贊成喪偶女性老人再嫁，前者不贊成的人占60%，後者占64%。一般而言，女性老人比男性老人傾向於較不贊成喪偶老人再娶或再嫁。就不贊成喪偶男性老人再娶之比例言，女性老人中有64%，但在男性老人中有57%；此種差異，在對喪偶女性老人再嫁一事上更大(75%對55%)。雖然性別上有此差異，但在不同年齡的老人間，卻無明顯差異。不過，教育程度別這方面態度的差異卻極為明顯，不管是對喪偶男性老人再娶或對喪偶女性老人再嫁一事，教育程度越高的老人，不贊成的比例越低，亦即贊成喪偶老人再娶或再嫁的人越多。以不贊成喪偶男性老人再娶一事言，不識字的老人有三分之二(67%)的人表示不贊成，但卻只有三分之一強(37%)受過高中或以上教育的老人作此表示，就不贊成喪偶女性老人再嫁一事，在不識字老人中有73%，但在高中或以上教育的老人中，卻只有40%。由是觀之，如果此種差

異模式持續存在，則隨著未來高齡人口教育程度不斷提升，可預期的是，未來我們社會中，高齡喪偶後再娶或再嫁的市場將會擴大，如何因應及輔導，均是有關當局應未雨綢繆之事，因老人再娶或再嫁涉及的事件及人員較多。

二、台灣老人的非正式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間之關係

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台灣老人的非正式社會支持(Informal Support)體系與生活滿意度間之關係。具體的研究分析，旨在驗證非正式支持體系的結構、功能與老人的生活滿意度之正向關連。在本研究中，非正式支持體系的結構與功能，包括支持的類型(物質支持與情感支持)、支持的數量(所獲得支持項目)、支持的來源(配偶、子女或孫子、及其他)、與支持的程度(老人的主觀評價)等。除此之外，本研究亦深入檢視老人的社經人口特質與其生活滿意度間之關係。至於研究分析所使用之資料，係取自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於一九八九年辦理之「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是項調查，乃是台灣地區有關老人生活狀況的首次大規模全國性抽樣調查，其深度訪問的豐富內容，提供本研究分析所需的相關資料。

首先，本研究檢視臺灣地區老人的非正式社會支持現況，研究結果顯示，過半數的老人接受至少一位以上的人所提供之日常生活照應、或財務上的支持，但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人不需要身體活動上的協助。家庭成員，尤其是子女與配偶，仍是台灣老人之各類社會支持的主要提供者；同時，另一方面，老人對家人提供的主要支持為物質支持，而支持的主要接受者為老人的子女。就情感支持方面，大部份的老人皆接受或給予情感支持，其支持的主要接受者為老人的配偶。由於資料本身的限制，本研究無法了解其他潛在非正式社會支持(如親戚、朋友、及鄰居等)的現況，也無法知道質性的非正式社會支持(諸如代間的連結性與支持的持久性)之內涵，更無法探討生命過程中長期性的非正式社會支持互動過程。以上議題，皆有賴相關研究提供

更進一步的深入分析。

就支持體系與老人生活滿意度間之關係而言，分析結果支持了部份的研究假設。根據多變項迴歸分析發現，在各類不同非正式社會支持中，老人接受或給予愈多的情感支持，其生活滿意度愈高。另一方面，接受愈多非正式社會支持的老人，其生活滿意度卻不一定愈高——例如接受配偶提供愈多的身體活動照顧、或是親戚提供愈多的身體、日常生活照顧，財務上及物質上支持的老人，其生活滿意度愈差。

整體上而言，老人的社經人口特質(財務、健康、及婚姻等狀況)，對老人的非正式社會支持體系之結構與功能影響最大，進而顯著地影響老人的生活滿意度。一般來說，年齡較輕的男性、已婚、擁有較多的子女、較高教育程度、身體狀況較佳、財務狀況愈好的老人，表現較高的生活滿意度。

最後，論及本研究的建議。首先，我們必須加強有關老人學研究分析，釐清非正式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之具體面向的關係，並且深入檢驗各種老人社經人口特質對非正式社會支持面向的直接與間接影響作用。無論如何，根據本研究的分析結果與發現，我們提出對未來台灣老人福利政策的若干建議：(一)由於家庭乃當前臺灣社會支持體系中主要的提供者，因此，實有必要對家庭照護的需求、負擔程度、危機干預，以及生命事件之規劃與處理等，進行深入研究；此外，我們也應鼓勵和推展有關家庭照護和高危險群老人的調查研究，以提供資訊瞭解台灣之非正式社會支持體系的全貌；(二)政府當局應設計發展以家庭和社區為基礎的社會服務計畫(諸如，推廣中途照護、日間成人照護、居家照護、特殊支持團體照護等)，而鞏固具有台灣文化特色的家庭照護體系傳統；(三)針對家庭照護提供者，進行有關老人照護的專業性公共衛生教育，以確保家庭照護(提供照護的能力、解決問題、處理生命事件)的品質與效益；(四)經濟因素乃是社會政策成敗的關鍵角色，是以，政府當局應保障老人的基本經濟安全。(五)當前，非正式社會支持體系的運作尚是正常有效，因此，臺灣未來的老人社會福利政策應以非正式支持體系為重心，發展其自主性，以減輕正式社會支持體系的財政

成本負擔。

三、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情況與其居住安排關係之研究

此處使用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民國62、69、75年「臺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之資料，分析臺灣地區近年婦女就業增加與居住安排變遷之間的關係。

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近年婦女就業的比例的確在增加中，而且婦女就業的確與育齡夫妻與丈夫家人間的居住安排有關。一般而言，有就業的婦女與丈夫的父母，已婚兄弟同住的比例較低。不過，更重要的是婦女所就之業為何種性質。愈是專業性的工作或其他管理、文書、服務等白領工作，或從事售賣業者比較可能與丈夫的家人分開居住，而如果是從事家庭事業，特別是從事農業者，則比無工作者更可能與丈夫的家人同住。

婦女婚後的工作對於居住安排的影響，雖然有可能與婦女的平權觀念或態度有關，但是，最主要的影響途徑是由於所得水準的差異。專業性、白領工作或售賣、服務業之所以同住比例較低，似乎是由於這些人所得水準較高所致。直到目前為止，婦女就業所帶給婦女的地位改變仍然有限。雖然可以看出從事白領工作的婦女似乎在夫妻性別角色態度上顯得比較傾向夫妻平權，但是這種差異對於居住安排而言並沒有多麼顯著的作用。

年度別的同住比例變化，顯然有相當部份是由於婦女的職業變遷與家戶所得水準改變所導致。可預見的是，當婦女從事專業性或其他白領工作日益增多，而家戶所得水準持續增加以後，臺灣地區育齡夫妻與丈夫父母、已婚兄弟同住的比例還會持續下降，這種趨勢必然帶來進一步的家戶核心化發展。